

2011 年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2]0973号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1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以及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浙商保险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的财务报告规定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的财务报告规定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

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商保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的财务报告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说明。浙商保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

浙商保险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单独编制了一套财务报表。我们已于2012年3月20日针对该财务报表向浙商保险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2年4月15日

交强险损益表

表 1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1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1	上期数 2
一、已赚保费（=2+3-4-5）	1	43,162.43	14,693.51
保费收入	2	50,788.89	27,042.54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7,626.46	12,349.02
二、赔款（=7+8-9+10+11）	6	35,676.14	10,740.62
赔款支出	7	19,082.80	4,226.60
分保赔款支出	8		
摊回分保赔款	9		
追偿款收入	10	8.50	0.8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16,601.84	6,514.87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	7,786.25	464.60
三、经营费用（=13-14+15）	12	13,918.22	8,336.76
专属费用	13	7,861.73	3,739.36
其中：手续费、佣金	13.1	1,153.41	58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	2,844.05	1,506.12
救助基金	13.3	1,015.78	540.85
保险保障基金	13.4	406.31	216.34
摊回分保费用	14		
分摊的共同费用	15	6,056.49	4,597.40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6	1,826.57	833.59
五、经营利润（=1-6-12+16）	17	-4,605.36	-3,550.28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8	-5,145.76	-1,595.4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19	-9751.12	-5,145.76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表 2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 1	期初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774.79	90.24
应收保费	2		-0.06
应收分保款项	3		-
预付赔款	4	774.79	90.30
无形资产	5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50408.36	24505.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2635.11	15,008.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23357.93	6,756.09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8301.25	515.00
预收保费	10	1023.64	504.25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109.12	56.07
应付分保款项	12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1504.00	922.25
应交税金	14	861.45	703.3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72.65	190.54
应交救助基金	16	744.46	364.07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2011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565 号）批准，由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雪峰集团有限公司、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正式出资组建，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25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 3300000000405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忠继，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经保监会批准，自 2009 年 7 月起获得经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的资格。

本公司为保证交强险的准确核算，制定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核算办法和费用分摊办法等管理规定，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增添“交强险”险种代码，单独统计交强险业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5 号）、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及下列的注 2 至 15，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以外，其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5.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6.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证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对于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类别进行测试。

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

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认的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10. 保费收入

原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1. 赔款支出

赔款包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应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2.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将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交强险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交强险实际可用资金量=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交强险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13.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会[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4. 共同费用的分摊

共同费用是指不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根据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本期间为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第二个业务年期间，根据本公司对其他财产保险的赔付经验，本公司需要经过多年才能较好确定最终的赔付金额。本公司会定期重新考量和调整准备金余额。

三、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家庭用车	20,627.84	9,525.46	7,405.82	3,440.92	2,992.21	788.67	-1,947.89
非营业客车	2,545.63	1,327.70	1,005.85	447.88	431.91	101.48	-566.24
营业客车	2,569.98	1,227.94	1,526.86	463.10	439.71	121.85	-965.78
非营业货车	4,039.43	2,141.04	1,256.04	608.33	596.83	149.87	-412.95
营业货车	12,151.21	3,991.53	4,544.31	2,646.79	1,290.81	604.71	282.48
特种车	720.15	357.14	341.72	111.01	97.54	32.63	-154.64
摩托车	22.29	49.45	-26.97	0.74	5.87	0.36	-6.45
拖拉机	3.27		0.65	0.08	0.03	0.02	2.54
挂车	482.63	454.04	547.56	142.88	201.58	26.98	-836.43
合 计	43,162.43	19,074.30	16,601.84	7,861.73	6,056.49	1,826.57	-4,605.36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经营利润

			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资收益	
北京	383.91	75.82	219.04	102.84	105.88	32.76	-86.93
上海	1,074.07	282.52	928.81	306.42	312.09	116.22	-639.56
江苏	787.68	134.89	447.02	216.52	254.36	68.22	-196.90
浙江	14,269.03	9742.82	6085.59	2425.09	2794.22	724.99	-6053.69
安徽	2,887.08	865.66	1,430.92	501.85	253.93	160.40	-4.87
山东	7,484.39	1,649.91	1,758.13	2,259.27	291.72	206.36	1,731.73
河南	7,918.26	2,028.47	1,817.85	1,132.54	864.03	151.67	2,227.04
四川	4,784.28	1,604.01	2,210.57	606.08	494.62	228.46	97.46
宁波	2,869.44	2,485.72	1,361.71	181.16	473.82	70.36	-1,562.60
青岛	704.29	204.48	342.20	129.96	211.81	67.13	-117.03
合 计	<u>43,162.43</u>	<u>19,074.30</u>	<u>16,601.84</u>	<u>7,861.73</u>	<u>6,056.49</u>	<u>1,826.57</u>	<u>-4,605.36</u>

注：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行政辖区应当分别作为 1 个地区分部单列。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附注

1、保费收入

本公司本期间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明细如下：

车辆种类	金 额
家庭用车	22,981.20
非营业客车	2,825.89
营业客车	3,184.00
非营业货车	4,351.67
营业货车	15,823.70
特种车	863.40
摩托车	8.25
拖拉机	0.60
挂车	750.18

合计 50,788.89

2、赔款支出中包含本公司报告期追偿款收入人民币 8.50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本期间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明细如下：

车辆种类	金 额
家庭用车	1,286.92
非营业客车	158.12
营业客车	179.14
非营业货车	243.60
营业货车	886.07
特种车	48.34
摩托车	0.46
拖拉机	0.03
挂车	42.01
合计	<u>2,844.69</u>

4、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本期间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明细如下：

车辆种类	金 额
家庭用车	183.85
非营业客车	22.61
营业客车	25.47
非营业货车	34.81
营业货车	126.59
特种车	6.91
摩托车	0.07
拖拉机	0.005
挂车	6.00
合计	<u>406.31</u>

5、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印刷费	47.11	74.69
咨询费	1.73	9.84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诉讼费		1.08
邮电费	27.71	56.94
劳动保护费	4.24	16.93
租赁费	100.78	198.66
水电费	3.79	39.08
差旅费	36.86	99.50
公杂费	76.07	124.94
车辆使用费	96.78	151.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94	72.46
劳动保险费		0.06
业务宣传费	65.76	290.8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1	28.30
修理费	4.78	13.91
职工工资	453.21	3,389.00
职工福利费	41.62	173.27
工会经费	4.09	28.13
职工教育经费	0.01	19.89
外事费		17.05
会议费	66.84	204.16
结算费用	15.91	75.53
业务招待费	16.68	149.81
安全防卫费		2.74
绿化费	4.08	8.46
研究开发费		65.58
保险保障基金	406.31	
税金	52.18	39.86
无形资产摊销		30.17
固定资产折旧费	1.81	240.67
社会统筹保险费	43.39	271.82
住房公积金	14.41	116.62
同业公会会费	11.90	9.87
上交管理费	73.64	
学会费		1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5	34.47
手续费支出	1,153.41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4.05	0.64
其他	2,147.97	-16.23
合 计	<u>7,861.73</u>	<u>6,056.49</u>

6、投资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	1,826.57
合 计	<u>1,826.57</u>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5日